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時 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六)下午 16:30

地 點：香江匯餐廳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6 日(六)下午 16:30
地點：香江匯餐廳
主席：張育美理事長

議 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介紹來賓
- 四、報告事項
 - (一)理監事會務工作報告
- 五、討論提案
 - (一)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 (二)10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 (三)本會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 (四)中大 104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提請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08 年 3 月 16 日

一、會議摘要報告

107 年 07 月 13 日，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進行第九屆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選舉

● 選務人員：

監票：徐國鎧、王翰翔 發票：駱季青、劉芝秀

唱票：王熙涵、溫育政 記票：劉芝秀、蔡嘉文

● 常務監事當選人：古鴻坤(4 票)、李準勝(4 票)、蕭釗德(3 票)

● 常務理事當選人：由理事互選出 11 人，依票數及姓名筆劃排序
張育美(20 票)、沈定緯(19 票)、林裕偉(18 票)、陳慶紹(17 票)、
詹耀裕(17 票)、方永城(13 票)、黃允暉(13 票)、游良福(11 票)、
彭冠宇(11 票)、楊閔盛(11 票)、陳炳全(9 票)

● 第九屆理事長：張育美(22 票)

● 由第八屆理事長林裕偉完成移交前屆期間檔案、財務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 4 份，予第九屆理事長張育美，由常務監事蕭釗德監交。

107 年 08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第九屆秘書長及其團隊名單：

秘書長 廖國壽 (中大EMBA 92級、幼龍企管顧問公司區域總經理)

副秘書長 周志帆 (中大EMBA 100級、伯寶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第九屆會務協助人員名單：

副理事長 陳慶紹 (本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本會第八屆副理事長)

副理事長 詹耀裕 (本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本會第八屆副理事長)

財務長 楊閔盛 (本會第九屆常務理事、本會第八屆財務長)

● 第九屆會務顧問名單

名譽理事長 張昭焚 (本會第二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廖溪同 (本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王 隆 (本會第五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袁万丁 (本會第六屆理事長)

榮譽理事長 林裕偉 (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顧 問 林為洲、孫思優、吳昇旭、陳德釗、鄭美瑄、盧並裕、
黃崧洺、張家瑞、熊健嫻、張岸璧、李鍾熙、陳文屏、
陳郁文、曾世彬、姚振黎、鄭國興、葉天降、林詩仁、
胡賜益、郭家銘、陳世晃、陳加偉、傅國珍、黃正忠、
董景翔、蔡志宏、蔡鎮村、藍清水、施義芳、吳正煒、
周丞極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08 年 3 月 16 日

- 第九屆勁松男籃獎助審查委員名單：
林裕偉 (本會第九屆榮譽理事長暨常務理事、贊助者代表)
陳慶紹 (本會第九屆副理事長暨常務理事、贊助者代表)
楊閔盛 (本會第九屆財務長暨常務理事)
陸自強 (贊助者代表)
戴英俠 (贊助者代表)
- 新成立產學合作委員會和健康發展委員會：
產學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念慈(中大EMBA 91級、中大國際產學聯盟顧問)
健康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培林(中大EMBA 103級、揚梅天成醫院副院長)

108 年 01 月 12 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議決修訂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條。
- 為加深校友對於母校之凝聚，會中特安排中大校友中心報告108年5月24日104週年校慶活動籌備進度，敦請校友、理監事支持母校校慶活動。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新春團拜活動，今年將由第九屆校友總會舉辦，並結合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並邀請校長暨校內主管一同參加，分享治校理念，讓校友們了解校務運作、凝聚校友向心力。

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會務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08 年 3 月 16 日

二、會務推展暨活動摘要

● 107 年度校友聯誼餐會

107 年 07 月 13 日，舉行 校友總會新舊團隊感恩交接餐會 (台北福容)

107 年 08 月 24 日，舉行 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暨校友聯誼餐會 (台北福容)

● 107 年度海外校友會交流活動

1 月，羅一傑秘書長代表恭賀馬來西亞中大校友會

2 月，曾世彬監事代表恭賀美國加洲中大校友會

2 月，鄭美瑄顧問代表恭賀上海地區中大校友會

6 月，林沛練監事代表參加亞太地球科學年會 (AOGS) 校友交流

12 月，恭賀海外校友會新春新禧

● 協辦母校校慶系列活動

107 年 03 月【全大運籌備暨募款活動】秘書室新聞組/體育室合辦

107 年 04 月【中大傑出校友遴選】秘書室校友中心主辦

107 年 04 月【20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開幕】中央大學主辦

107 年 05 月【校友盃排球賽開幕】秘書室校友中心/體育室合辦

107 年 06 月【贊助校慶節目演出團隊】秘書室新聞組/學務處合辦

107 年 06 月【返校號召校友回娘家活動】秘書室新聞組/校友中心合辦

● 勁松男籃獎助專案審查

審查通過 107 年 2 月至 6 月教練 1 名，月津貼 33,000 元。

審查通過 107 年 2 月至 6 月學生 2 名，獎金各 10,000 元。

107 年 9 月至 12 月教練 1 名，月津貼 33,000 元，審查中。

107 年 9 月至 12 月學生 5 名，獎金金審查中。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一、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一)財務規劃：請詳閱【附件一】《108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二)本會108年會員大會暨校友新春團拜餐會

時間：籌備自107年11月；謹訂於108年3月16日(六)下午舉行

地點：香江匯餐廳

(三)例行會議規劃(擬訂)

1. 09月底前，召開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12月底前，召開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審核本年度會務暨財務工作、明年度會務暨財務規劃
4. 除上述例行會議之外，理事長得不定期召開「會務小組會議」、「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四)支持贊助母校活動

- 108 4月【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 108 5月【中央大學104週年校慶活動】
- 108 5月【智慧醫療】研討會/中大電機系及系友會
- 108 5月【校友盃排球賽開幕】秘書室校友中心/體育室合辦
- 108 6月【贊助校慶節目演出團隊】秘書室新聞組/藝文中心合辦
- 108 6月【返校號召校友回娘家活動】秘書室新聞組/校友中心合辦

(五)108年度校友交流活動

- 108 2月恭賀【北加州校友會春酒】
- 108 2月恭賀【南加州校友會春酒】
- 108 3月恭賀【大陸校友總會春酒】
- 108 5月第一屆【三十重聚會】發起人/黃允曄理事
- 108 5月【中文系五十週年慶】
- 108 5月【化材系五十週年慶】
- 108 5月【數學系五十週年慶】
- 108 8月【國際交流參訪】灣區校友會邀請

(六)推動勁松男籃獎助專案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二、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會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8 年 01 月 1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如【附件二】《107 年度工作報告》。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二：有關 10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會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 108 年 01 月 1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三：有關本會章程條文修訂一案，提請鑒察。

提案者：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會

說明：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4 日來函核復本會 107 年章程條文修正意見，建請本會重新檢討。如【附件三】《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056352 號函暨本會章程現行條文》、《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業經 108 年 01 月 1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條，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章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u>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u>	本會會址設於 <u>主管機關所在地區</u>	依內政部意見修正。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免繳入會費。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繳納入會費。	

章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p>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p>	<p>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u>或團體</u>，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u>三、永久會員：一次繳交10年常年會費之個人或團體會員。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u>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p>	
第三十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u>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五千元，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元</u>，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u>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贊助會員新台幣一千元。</u>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辦法：如獲大會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案由四：有關本校 104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張育美理事長

說明：為加深校友對於母校之凝聚，特安排中大校友中心報告 104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進度，敦請會員代表提供建議。

辦法：彙整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交付中大秘書室和校友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資料

三、 附件資料

【附件一】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

【附件二】 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附件三】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70056352 號函暨本會章程現行條文、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增 減 數	說 明
1			本會收入	530,000元	782,000元	(252,000元)	
	1		入會費	10,000元	150,000元	(140,000元)	預計新收新會員20人，每人入會費500元
	2		常年會費	50,000元	0元	50,000元	
	4		會員捐款	468,000元	630,000元	(162,000元)	
	9		其他收入	2,000元	2,000元	0元	
2			本會支出	530,000元	782,000元	(252,000元)	
	1		人事費	1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1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2		辦公費	2,000元	2,000元	0元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元	1,000元	0元	
		5	郵電費	1,000元	1,000元	0元	
	3		業務費	158,000元	350,000元	(192,000元)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臨時會所需費用
		1	會議費	55,000元	55,000元	0元	
		2	聯誼活動費	3,000元	95,000元	(92,000元)	
		12	其他業務費	100,000元	200,000元	(100,000元)	
	9		專案計畫支出	360,000元	400,000元	(40,000元)	勁松男籃專案
	10		雜項支出	0元	5,000元	(5,000元)	
	12		提撥基金	0元	5,000元	(5,000元)	
			本期餘絀	0元	0元	0元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原則編製，故須歸0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7 年度

一、工 作 報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財務報告：

請參閱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二、會員代表大會摘要報告

於 107 年 6 月 09 日，假中央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 107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進行(1)年度會務報告、(2)第九屆理監事選舉。

三、理監事會議摘要報告

107 年 01 月 05 日，第八屆第一次監事會議

- 1、恭賀監事榮升單位要職。
- 2、通過監事請辭案。

107 年 07 月 13 日，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選舉第九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 2、選舉本屆理事長。
- 3、第八屆暨第九屆會務交接。

107 年 08 月 24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提名本屆秘書長及其團隊。
- 2、提名本屆會務協助人員。
- 3、提名本屆會務顧問名單。
- 4、提名本屆勁松男籃獎助審查委員。
- 5、提議增設產學合作委員會和健康發展委員會，並提名主任委員 1 名。

四、會務推展暨活動摘要

107 年度校友聯誼餐會

107 年 07 月 13 日，舉行 校友總會新舊團隊感恩交接餐會 (台北福容)

107 年 08 月 24 日，舉行 校友總會第九屆理監事暨校友聯誼餐會 (台北福容)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107 年度

一、工 作 報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海外校友會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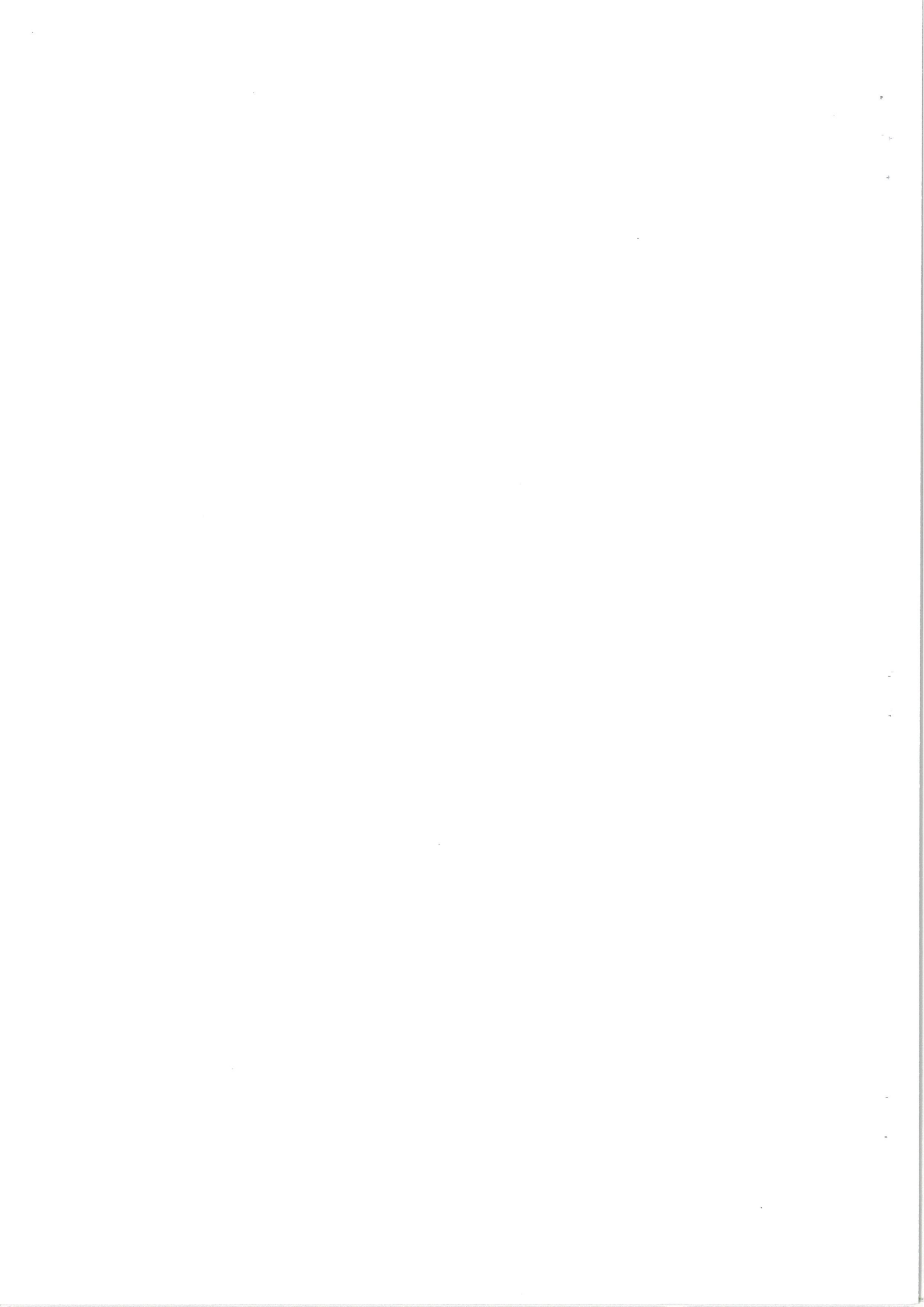
- 1 月，羅一傑秘書長代表恭賀馬來西亞中大校友會
- 2 月，曾世彬監事代表恭賀美國加洲中大校友會
- 2 月，鄭美瑄顧問代表恭賀上海地區中大校友會

協辦母校校慶系列活動 (107 年 6 月 09 日)

- 107 年 03 月【全大運籌備暨募款活動】秘書室新聞組/體育室合辦
- 107 年 04 月【中大傑出校友遴選】秘書室校友中心主辦
- 107 年 04 月【20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開幕】中央大學主辦
- 107 年 05 月【校友盃排球賽開幕】秘書室校友中心/體育室合辦
- 107 年 06 月【贊助校慶節目演出團隊】秘書室新聞組/學務處合辦
- 107 年 06 月【返校號召校友回娘家活動】秘書室新聞組/校友中心合辦

勁松男籃獎助專案審查

- 審查通過 107 年 2 月至 6 月教練 1 名，月津貼 33,000 元。
- 審查通過 107 年 2 月至 6 月學生 2 名，獎金各 10,000 元。
- 審查通過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教練 1 名，月津貼 33,000 元。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增 減 數	說 明
1			本會收入	17,494元	782,000元	(764,506元)	
	1		入會費	500元	150,000元	(149,500元)	擬製作紀念品贈予繳交入會費500元以上者。
	2		常年會費	0元	0元	0元	
	4		會員捐款	10,000元	630,000元	(620,000元)	贊助校友活動 或總會會務
	9		其他收入	6,994元	2,000元	4,994元	利息收入1,999元， 資管系採購中大幫紀念T收入 4,995元。
2			本會支出	222,554元	782,000元	(559,446元)	
	1		人事費	3,600元	20,000元	(16,400元)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3,600元	20,000元	(16,400元)	
	2		辦公費	9,000元	2,000元	7,000元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9,000元	1,000元	8,000元	
	5		郵電費	0元	1,000元	(1,000元)	
	3		業務費	41,780元	350,000元	(308,220元)	
	1		會議費	14,260元	55,000元	(40,740元)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含餐費)
	2		聯誼活動費	2,530元	95,000元	(92,470元)	會員交流聯誼
	12		其他業務費	24,990元	200,000元	(175,010元)	贊助中大103校慶
	9		專案計畫支出	168,174元	400,000元	(231,826元)	勁松男籃專案
	10		雜項支出	0元	5,000元	(5,000元)	
	12		提撥基金	0元	5,000元	(5,000元)	依規定應提列收入總額20%以下， 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 得不提列。
			本期餘絀	(205,060元)	0元	(205,060元)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元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支付退休金	
本年度提撥	0元		
合 計	10,000元	合 計	0元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上期結存	1,431,966元	98.8%	本期支出	222,554元	16.7%
本期收入	17,494元	1.2%	本期結存	1,226,906元	92.0%
合 計	1,449,460元	100.0%	合 計	1,449,460元	100.0%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0		0	短期借款	0	0
銀行存款		1,226,906		99	應付票據	0	0
有價證券		0		0	應付款項	0	0
應收票據		0		0	代收款項	0	0
應收款項		0		0	預收款項	0	0
短期墊款		0		0	流動負債合計	0	0
預付款項		0		0	長期負債		
銀行存款-基金		10,000		1	長期借款	0	0
流動資產合計		1,236,906		100	長期負債合計	0	0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土地		0		0	存入保證金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其他負債合計	0	0
減:累折-房屋及建築		0		0	負債合計		
事務器械設備		0		0	負債合計	0	0
減:累折-事務器械設備		0		0	基金及累積餘絀		
儀器設備		0		0	基金		
減:累折-儀器設備		0		0	資產基金	0	0
交通運輸設備		0		0	提撥基金	10,000	1
減:累折-交通運輸設備		0		0	基金合計	10,000	1
雜項設備		0		0	餘絀		
減:累折-雜項設備		0		0	上期餘絀	1,431,966	116
固定資產合計		0		0	本期餘絀	(205,060)	(17)
其他資產					餘絀合計	1,226,906	99
存出保證金			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未攤銷費用			0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1,236,906	100
其他資產合計		0		0	負債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資產總計		1,236,906		100	負債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1,236,906	1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彥杏

電話：02-23565171

傳真：02-23566226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三樓 電子信箱：moi5981@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圖字第1070056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9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6月14日中大友字第1070609002號函及107年7月25日中大友字第1070713002號函。
- 二、第9屆理監事簡歷冊及理事長為張育美君（任期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09年7月12日止）1節，予以備查；茲隨函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1紙，請妥收執。
- 三、章程條文，核復如下：
 - (一)第7條，予以備查。
 - (二)其餘章程因條文內容尚待修正，請依檢查表修正後，再行報本部辦理。
- 四、所報經貴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06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107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

部長徐國勇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章程檢查表

類別		修正意見	備註
章程 部份	條文 部分	第 4 條 請修正為：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7 條 予以備查。	
		第 30 條 第 1 款及第 2 款，請配合第 7 條會員種類一致修正，爰請修正為：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 36 條 予以備查。	
本案若有需要，請重新檢討後，檢附通過章程修正案之會員大會紀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之章程全文等相關資料報部憑處。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並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之精神，提昇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免繳入會費。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團體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四、聘免工作人員。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事業費。三、會員捐款。四、委託收益。五、基金及其孳息。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

